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六條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基金設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副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（執行官）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常務次長、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、政治作戰局局長、軍備局局長、主計局局長、戰略規劃司司長、資源規劃司司長、法律事務司司長，及財政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。本會依會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本會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 | 本基金設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副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（執行官）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常務次長、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、政治作戰局局長、軍備局局長、主計局局長、戰略規劃司司長、資源規劃司司長、法律事務司司長，及財政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。本會依會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。 |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第一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委員機關代表銜稱。二、為符實需，第二項增列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及委員不能出席時之代理機制。 |